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农〔2025〕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36 号)，现下达于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42898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9522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2192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112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72 万元，相关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收到资金后，各单位及时办理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抄送：抄送本局预算股、农财股

于田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05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县市	提前下达 总规模	类别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家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1	于田县	42898	39522	2192	1112	72